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公佈**  
**配售之進一步發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獲澳瑪告知，澳瑪與博彩營運商已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博彩宣傳協議，博彩營運商向澳瑪支付佣金之頻率將由每月支付改為每天支付。本公司因此估計就澳瑪經營既定計劃中之100張貴賓博彩桌之所需營運資金將由約3,000,000,000港元調低至2,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及Ace High已經同意透過簽署確認函，將貸款協議下之最高貸款總額由最高3,000,000,000港元調低至最高2,000,000,000港元(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款額)。配售之規模亦將因應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竭盡所能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將為15,384,615,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預期其中一名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與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金額將約為1,950,000,000港元，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博彩營運商」)同意每月向澳瑪支付佣金及花紅。本公司獲澳瑪告知，澳瑪與博彩營運商已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博彩宣傳協議，博彩營運商向澳瑪支付佣金之頻率將由每月支付改為每天支付，生效後將令營運資金加快流入澳瑪，從而達成其於博彩宣傳協議下之目標。因此，本公司估計澳瑪經營既定計劃中之100張貴賓博彩桌所需之營運資金將由約3,000,000,000港元調低至2,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及Ace High已經同意透過簽署確認函，將貸款協議項下之最高貸款總額由最高3,000,000,000港元調低至最高2,000,000,000港元(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金額)。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任何變化。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協議之下列若干條件尚未達成：(i) 配售之完成；(ii) Albino先生作出股份抵押；及(iii) Albino先生作出個人擔保。預期條件(ii)及(iii)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或相近日子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貸款協議」一節所載之貸款協議其他所有條款均已獲達成。

由於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配售之規模將因應減少。

## 定價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竭盡所能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將為15,384,615,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售價0.13港元乃下列金額之較高者：

(a) 0.13港元；及

(b) 下列兩者較低者：

(i) 0.119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定價補充協議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聯交所交易之概約平均收市價0.158港元之75%；及

(ii) 0.105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定價補充協議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交易之收市價0.140港元之75%。

配售價較：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交易之收市價0.139港元折讓約6.5%；及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交易之概約平均收市價0.143港元折讓約9.1%。

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美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配售代理接受；及(iii)有關合約下擬進行之博彩交易已全部成為無條件，惟配售除外。通函「董事會函件」之「配售協議」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其他所有條款均已獲達成。

待配售完成後，4,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25%)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Janus Capital Group Inc.之附屬公司，而後者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屬資產管理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為全權委託基金，屬獨立第三方。待配售完成後，餘額11,064,615,000股配售股份(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1.61%)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概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為或被視為互相之間行動一致或與其他股東行動一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與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金額將約為1,950,000,000港元。

## 配售之影響

根據將發行15,384,615,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	4,320,000,000	16.25
其他承配人	—	—	11,064,615,000	41.61
現有公眾股東	11,204,282,285	100.00	11,204,282,285	42.14
	<u>11,204,282,285</u>	<u>100.00</u>	<u>26,588,897,285</u>	<u>100.00</u>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